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何湘梅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812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
電子信箱：m2055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臺中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林產字第1152202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第32條第2項所定加發獎勵金涉及共有土地類型案件之適用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5年1月26日府農森字第1154010510號函。
- 二、按農業部114年8月18日修正發布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32條第1條規定，涉及本辦法114年8月18日修正施行前，已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（造林年度第7年至第20年），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向受理機關（單位），申請終止造林，並免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。
- 三、次按本辦法第32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申請終止造林案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依修正施行前第9條規定辦理檢測合格者，依修正施行前第8條規定發給獎勵金。
 - （二）符合前款規定發給獎勵金者且屬114年前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，高度3公尺以上之林木株數達栽植株數基準之

臺中分署



1153112118 115/07/13

40%，加發每公頃新臺幣5萬元；林產業儲備樹種達栽植株數基準之40%，再加發每公頃新臺幣5萬元。

(三)於發給獎勵金之年度內，不得再就相同造林地點申請獎勵造林。

四、是以，依照本辦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第1款及第2款等規定觀之，申請終止造林、符合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第9條所定造林檢測及第8條所定獎勵金發放，以及最終加發獎勵金等程序，均應屬同一案件之造林人及其獎勵造林範圍。

五、爰此，針對以土地共有關係參與獎勵造林之核准案件，提出終止造林乃至最終加發獎勵金等程序，申請主體(造林人)及客體(造林範圍)均應一致。倘造林人主張其共有土地已有分管協議在案，建議自終止造林申請階段，即依實際分案申請；惟各分案之土地面積，須符合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第4條所定最小面積為0.1公頃以上之規定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地區分署、本署森林產業組

